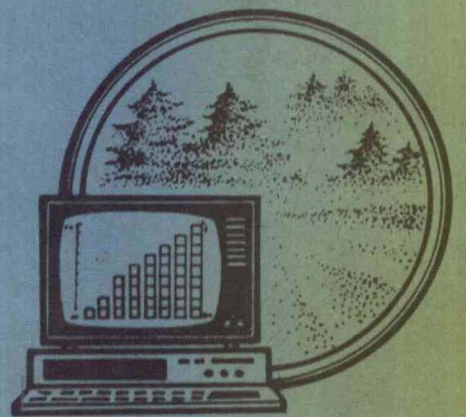


2000年 中国林业教育 发展规划 研究报告选编

主编 张观礼 修国翰 张 启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ISBN 7—81008—001—6/G·1

统一书号: 17447·001 定价: 7.20元
(内部发行)

责任编辑: 何宝昌 姜乃准

封面设计: 戴 千

2000年 中国林业教育 发展规划 研究报告选编

2000年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 报告选编

主编 张观礼 修国翰 张 启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1987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选编

主编 张观礼 修国翰 张 启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25印张 576 千字

1987 年 3 月哈尔滨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统一书号：17447·001 定 价：7.20 元

ISBN 7—81008—001—6/G·1

(内部发行)

S
7-41
1213

前 言

1983年7月林业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全国专门人才现状调查和需求预测工作的部署，成立了专门人才预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历经8个月的工作，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门和林业部各直属单位配合下，于1984年3月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写出了《林业系统专门人才现状调查及预测说明》。

1985年12月，林业部教育司决定由东北林业大学牵头，开展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参加这项研究工作的有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学院、西南林学院、西北林学院、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等九个单位。1986年3月在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召开了规划研究工作会议。为了使这项规划研究工作能建立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分为10个专题进行研究，并于5月份在湖南株洲召开了专题提纲讨论会，会后参加研究的九个单位有100多名同志直接或间接参加了调查研究工作，撰写了专题研究报告。1986年11月于昆明西南林学院召开了专题报告研讨会，会上共收到研究报告44篇计80余万字。研讨会决定这些研究报告经各课题组和撰写人再次修改，并经牵头单位和林业部教育司审定后，由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选编》。本“选编”共收入专题研究报告27篇，分为10个栏目。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是2000年我国林业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是在深入研究我国林业教育现状的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和法令，以2000年林业及林业系统专门人才需求预测为主要依据，以适应2000年全国林业发展纲要提出的战略目标为宗旨，进行的学术性研究。它所提出的规划方案、各项指标以及所应采取的对策，将为林业部制订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材料和参考意见。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选编》，是整个规划研究工作一年来研究成果的缩影，为撰写《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规划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教委、林业部有关司局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本“选编”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简况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简况

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1)

中国林业教育现状

中国林业教育现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6)

2000年全国林业系统及林业专门人才需求预测研究

2000年全国林业系统及林业专门人才需求预测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41)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总目标及对策研究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总目标及对策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70)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总目标及对策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82)

2000年中国林业教育发展规划总目标及对策研究

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92)

2000年林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2000年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系统普通中小学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规划研究》课题组 (108)

2000年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2000年林业中等专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规划研究》课题组 (134)

2000年林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规划研究》课题组 (150)

2000年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规划研究》课题组 (160)

2000年高等林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2000年高等林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191)

2000年高等林业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213)

2000年中国林业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2000年中国林业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中国林业职工教育研究会《规划研究》课题组 (223)

2000年林业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255)

2000年中国林业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规划研究》课题组 (260)

2000年中国林业成人中、初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规划研究》课题组 (277)

2000年湖南省林业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对策研究

中南林学院《规划研究》课题组 (303)

区域特点及教育对策研究

少林地区林业教育对策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312)

少林地区林业教育对策研究

西北林学院《规划研究》课题组 (327)

西北地区林业教育系统环境与发展初探

西北林学院《规划研究》课题组 (337)

集体林区林业教育对策研究

中南林学院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346)

国有林区林业教育对策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357)

西南国有林区林业教育对策研究

西南林学院《规划研究》课题组 (366)

外国林业教育研究

关于日本林业教育的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380)

关于苏联林业教育的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391)

关于美国高等林业教育的研究

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414)

关于菲律宾高等林业教育的研究

西南林学院《规划研究》课题组 (434)

中国林业教育发展简况

南京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林业教育,是我国近代教育发展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近代教育史发展一样,是在中国传统的封建教育逐渐崩溃和逐渐走上半殖民地半封建道路的时期开始的。正式在农业学堂里设置林科,始于清光绪末年(1903年),迄今已有80多年的历史了。

中国林业教育的历史不算长。无论在1949年以前或以后,都经历了一个动荡不定的时期,从而影响其正常发展。1949年以前,一直和农业教育共设一个机构,无一所独立的林业院校。林业教育方面的课程设置或教学措施都是仿效欧美,学习日本尤多。但在当时的国情下,也还有其特点,回顾以往,不无借鉴作用。1978年以后,林业教育虽然得到了发展,逐渐走上了正轨,但面对世界科技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发展的时代,林业教育还有待结合我们的国情、林情认真研究,迎头赶上。现将我国林业教育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概况述之如次:

一、中国近代林业教育发展概况(1840—1911年)

1840年以后,清廷为了抵御外侮,开始派遣以学军事、语言、工业为主的留学生,继之少数先行者选修了林科。

由于帝国主义的人侵,打开了中国长期闭关自守的局面,随着欧美林业思潮的传入,林业教育被提上日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采纳了张之洞、张百熙等人的建议,正式建立了学制规程,成立了理、工、农、医的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初步拟定林科设在农科内,后由于师资和教材的缺乏,大学中的林科,直至清朝灭亡均未能实现。只是在一些地方,如山西、河北、山东、湖北、江西等地,根据当时林业生产的需要,设置了相当于大专或中专程度的农业学堂(内设林科)或农林学堂,以培养中级以下林业技术人才为主。这些学校所学课程基本相同,所有课程中,基础课占1/3,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占2/3,尚有部分专业实习课,课程内容涉猎广泛。教材主要是翻译英、美、日等国林学家的著作。教师多为外国人,上课和译员边讲边译,学生以记笔记为主。

清末的林业教育,虽然是在废除科举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仍有其局限性,科举制度的封建色彩在新教育中还浓厚地保留着。如毕业考试,仍仿照科举形式,毕业

后又皆按照科举等级（进士、举人出身）给予资格等等。可以看出，清末建立起来的教育制度，还不是资产阶级的新教育，而是一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教育，因此其发展是缓慢的。

二、民国时代林业教育的发展（1911—1949年）

（一）概 况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封建专制制度彻底结束，农林业生产逐步兴起。对大批技术人才的需要，促进了林业教育的发展。1914年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最早设置了林科，1915年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第一个设置了森林系。此后，全国各地农学院相继设立森林系（林学系），开展了正规的教学工作。

民国时代的高等林业教育是在大学的农学院里设森林系或在农业专门学校里设林业科，按其筹办情况，当时分为国立、公立（省立）和私立三种。国立大学由中央筹办，校长由政府委派，各系教授由校长聘请，聘书一年发一次。省立大学和国立相同，只是属省办而已，仍为公家出钱。私立大学多半由外国教会开办，各系教授被聘请后，工作年限不受限制，一切由学校最高权力机构——校董会决定。

各公、私立大学的行政编制大体相同，即学校下设总务、教务、训导三处及各学院，学院下设系、研究室。各院教务行政由院长负责，院长有时同是该院某系的系主任。系主任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并掌握全系的人权、财权，担任工作比较具体，凡有关教师的选聘，经费使用，课程设置，课程表的编制，学生选课表的批准，毕业的考核，以及实验图书设备的扩充等事均由系主任决定。如果教师缺乏，系主任还要兼，甚至有时还要介绍或推荐本系毕业生就业。

（二）民国时期高等林业教育的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林科所学课程，根据1928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学规程规定，对全校大学一年级新生，设共同必修课程。设这种共同必修课程的用意，在使学生求得关于自然、社会和人文方面的所谓“通知”。直至抗战开始，大学一年级课程，基本无大变化，其内容包括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三民主义、体育和军训等；第二学年开始，学生始可选修与自己所学专业相近的课程。

森林系课程，大都包括下列五类：

一年级共同必修课程，必修的本系课程，必修的他系所开课程，选修的本系课程。其中一年级共同必修课程按全校系统统一规定为36—38学分，占总学分的27—28%，即将近3/10；二、三年级开始读本系必修课程，一般占1/4—2/5左右；四年级为少数带专门性质的课程，并要求写毕业论文或研究报告一篇（1—2学分）。

民国时期高等学校林科选修课程门类往往多于必修课程门类，如中央大学造林组必修课程门类只 18 门，而选修门类达 27 门。森林利用组选修课程 22 门，比必修课程多出 7 门。

与选课制并行的是学分制。当时国内主要实行美国式的“学年学分制”，一般本科生在四年之内应修完所规定学分（140—170 学分），如有困难（生病、经济条件变化）亦可适当延长时间，直到修完学分为止。凡所修课程，不及格者不给学分，如是系必修课则须重读，如是系选修课，则可不再选而改选其它课。总之，不修满所规定学分不给毕业证书。

民国时期林科毕业生不包分配，自谋职业。因此，选修课不但开阔了学生视野，充分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同时也使学生在选择今后职业的方向上开拓较宽的途径。与此同时，学分制对教师也是一个鞭策，教师讲课内容丰富，讲授生动，选修者济济一堂，往往坐无虚席；反之，教师讲授不得法或不负责任，不但选修者寥寥无几，而且还影响学校的继续聘请。

（三）民国时期高等林业教育的师资

民国初年，清末派出国的留学生陆续回国，大多数参加教学工作，外国教师大大减少。当时林学系教师少，一个教授至少承担 2—3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或同时往来于两个学校之间上课。

民国时期公立（国立）大学中教授每年聘请一次，而私立大学中聘期较长，较为稳定。当时有少数林业前辈，兢兢业业从事科学研究，在分类学、林学、林产利用学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值得我们学习。

以上是高等林业教育的基本情况。而民国时期的中等林业教育也是附设在农业学校中。初期称为甲、乙两种农校设置林科。甲种农校中的林科招收初中毕业生，乙种农校中的林科招收小学毕业生。前者学制四年，后者学制三年。1932 年以后，学制改革，开始设单科林校，如浙江的严州和丽水林校；江西的庐山林校；辽宁的安东林校等即是。此外，全国各省的农校内均设有林科，有的省还不止一所，如安徽省、浙江省、台湾省等均有 2—3 所。抗战以前高等林业教育和中等林业教育的比例是 1 : 3，基本上是协调的。随着抗日战争的进行，无论是高等林业教育还是中等林业教育都受到破坏，截至 1949 年，中等林业学校只剩下 9 所，初级林业学校基本是空白，致使建国后各级林业干部很缺乏。

三、现代林业教育发展概况（1949—1986 年）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林业教育非常重视。为了解决建国初期林业各条战线对干部急需，1950 年教育部指示当时有条件的北京农业大学、南京大学、金陵大

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农学院等7所高校举办二年制林业专修科，设造林、森林经营、林产利用三个组。之后，其他有条件的农学院林学系也设置了专修科共七个。1952年7月在全国院系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林业生产的特点，合并了一些大学的森林系，成立了北京、东北、南京三所独立的高等林业院校，这三所学院的建立，可以说是整个林业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这三所学校里配备了师资，增添了设备，在教育和教学的各个环节上，一律学习苏联，改学年学分制为学年制，停止选修课程，统一教学计划，统一课程安排，设教学基础组织——教研组。派出大量留学生到苏联和东欧国家读本科和作研究生，大量翻译苏联教材。与此同时，聘请苏联专家到三所林学院中当顾问、讲学、举办研究班、进修班等等。学校系科的设置也由单学科转向多学科。专业逐步增多，除林学专业外，增设了森林工业、林业机械、林产化工等专业。学校一切工作围绕教学，以学生为主，各项政治运动都未冲击教学，党对知识分子政策贯彻认真。因此学校各项工作都在团结和睦的气氛中进行。1957以前高等林业学校学生人数已达6065名，中等林业学校学生数达14300名，二者均为1949年以前的11倍。

1957年—1966年的十年中林业教育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曾受到一些波折。如“大跃进”运动，把教师和学生全部赶出课堂，到林场、农村、工厂以劳动生产代替理论学习。经过三年试点，收效甚微，证明纯生产劳动是不能代替专业理论知识的积累和提高。所幸时间不长立即得到纠正。1962年以后，教学秩序又开始稳定，教师和学生又开始了紧张积极的教学和学习生活。但是，接着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使林业教育遭到了影响深远的严重摧残。

1976年—1986年，是林业教育迅速发展的10年。1977年各林学院恢复招生，1978年东北、南京、云南（现为西南）、湖南（现为中南）等四所林学院划归林业部领导，北京林学院迁回北京办学，1979年成立西北林学院。至此，每个大区均有一所部属林学院。同年进行了专业调整，将原6个专业增加到18个。这些专业的设置，主要是从我国幅员广阔，地区差别悬殊，各院校工作条件及师资专长各异的特点出发，其中的治沙和经济林专业还为我国所独有。

1985年，北京、东北、南京三所林学院改为林业大学。至此，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的林业教育体系。已有林业大学3所，部属林学院3所，省（地区）属5所；农学院中林学系、园林系18所；林业管理干部学院3所；林业教育学院4所；职工大学3所；干部专修科15个；夜大学4所；中等林业学校部属3所，省属重点校7所；省属一般校27所；中等林业干部学校25所；职工中专15所。专业已增至20个。这几年的对外开放，派出去、请进来，使林业教育战线“战果”累累，成绩显著。尤其近一、二年各林业院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博士生、硕士生的比重逐年增加。短期内派出去的人员陆续归国，林业生产和教育战线将会出现崭新的面貌。

回顾八十年来，我国林业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几经沧桑，发展到现在的规

模，所走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有经验，也有教训。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林业教育必须自成体系。林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不同。林业生产的长期性、森林及其林产品作用的多样性、复杂性和森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等等，都必须要求有专门的教育机构，培养专门人才进行经营管理，所以我们的林业教育今后还应大规模地发展。

要办好林业教育，还要有一个安定的教学环境。从历史上来看抗日战争、十年浩劫这些都造成了林业教育很大的损失。同时要有一个相应的实习林场，如德国最早的塔兰特林学院，实习林场在近200年的时间里没有变动，很多重要的科研成果都出自这个林场；苏联列宁格勒林学院的里新林场也有180多年的历史，在那里积累了林业、森工、林化、林业经济等各方面的科研资料；又如美国杜克大学的实验林场保存了建场以来50年的科研及技术档案资料，这些无疑对提高教学质量是有好处的。

其次要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提高师资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素质。恢复招生以来，学生假期生活是自己安排。看来“文革”前的认识实习应该恢复，利用假期，不带任何任务，到生产单位、林区参观学习，使学生感性上对林业生产有一个综合性认识，到上课时就会产生良好的效果，这对巩固专业思想，提高学习积极性是一个好措施。

最后还有一个重要措施就是教学、科研、推广三者应如何结合的问题。各高等林业院校，在教学的同时都开展了不同课题的科学研究，近几年已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还存在着交流不够、课题重复、科研经费分散的情况。搞科研除有人以外，最主要而又必须具备的是较先进的实验设备。目前，具备比较先进实验条件的学校不多，而又各有短长。为了提高科研水平，赶上世界科学发展的步伐，应积极采取组织措施，统一组织研究课题，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充分发挥科研实验条件较好单位的作用，使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则硕果可望，于生产也极有利。与此同时，还应及时加强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我国早期的大学农学院均有推广部、推广站的设立（1933年前后，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中山大学等）。目前，许多国家也把推广工作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一环；如美国、日本、苏联、德国等国家的高等农林业学校，从七十年代开始就加强了教学、科研、推广三结合的体制。美国还把联邦、各州、各学院以及各公私组织机构的有关科研活动，统一协调起来，互相联系，协同研究解决问题。日、苏、德等国的推广站工作，是学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由学校副校长或若干教授参加工作。我国目前推广工作是薄弱环节，应逐步设立专门机构，使推广工作也成为高等教育机关的组成部门之一。

执笔人：杨绍章

参 考 资 料

- 〔1〕《中国教育年鉴》丙编，1934年。
- 〔2〕《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1978）》。
- 〔3〕《全国林业成人院校名称、主管单位及地址》。

中国林业教育现状

东北林业大学《规划研究》课题组

新中国的教育事业是在一个经济落后，文化很不发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林业教育的基础更为薄弱。建国前，我国林业教育十分落后，全国仅有十几所大学，农学院设森林系，没有一所独立、完整的高等林业学校，培养的林业人才总数不足3000人。单独设立的中等林业学校只有四所，在校学生仅1300人^①。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中国林业教育才得到较大发展。

一、建国三十六年林业教育的回顾

建国三十六年来，林业教育的发展历程是曲折的，大体可分四个阶段。

1. 1949年到1958年。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开始建立独立的高等林业学校，成立了北京、东北、南京三所林学院，由高等教育部直属。1953年又进行中等农林学校的调整，将大部分农校林科合并，成立了中等林业学校，共设立中等林业学校和中等森林工业学校20所。1954年林业部设教育司，对独立建校的高、中等林业院校实行统一管理和领导。这一时期，成人教育开始建立，各地在创建和发展高、中等林业教育的同时创办了一批林业技工学校和林业中学，林区中小学教育也有了初步发展，林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我国林业教育基本上是学习苏联，仿照苏联的模式发展起来的。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学习苏联的经验，对加快我国林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由于在学习苏联经验过程中未能很好地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甚至生搬硬套，在一定程度上给我国林业教育事业带来一些弊端。

2. 1958年到1966年。1958年，全国掀起了“大跃进”的浪潮。各级林业学校在数量上盲目发展，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建立了林学院或林业专科学校。到1960年，全国林学院多达24所，各院校的专业设置由1953年的6种增至42种。中等林校发展到200所，还设立了一些半工半读的林业中学^①。在政治上受“左”的错误影响，反右斗争扩大化，批判“白专”道路，拔“白旗”，大搞群众政治运动，师生下放到农村林区进行长期生产劳动等，在一些方面违背了教育规律，打乱了正常的教育秩序，在

^① 《当代中国的林业》451、4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1961年,中央提出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林业教育在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的过程中,首先调整了院校布局。根据国务院整顿新建院校的精神,结合林业生产建设的需要,经调整保留了10所林学院、12个农学院的林学系和25所中等林校,半工半读的林业中学全部撤销,仅保留了为数不多、办学基础较好的技工学校和林业中学,稳定的成人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整顿了高、中等林业院校的专业设置,恢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明确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中心,使学校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此期,林业教育基本获得了稳定发展。

3. 1966年到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全国林业院校被迫下放、合并、停办,成人教育被中断,林业职业技术教育被扣上了“资产阶级双轨制教育”的罪名而被批判,幸存无几,林区中小学教育质量急剧下降,整整贻误了一代人的培养。这期间不少教师改行走散,一些校舍被占用,仪器设备、标本、图书资料损失严重,使林业教育受到了严重摧残。

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各条战线上全面进行拨乱反正,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把教育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国高、中等林业教育获得了恢复和发展,成人教育和林业职业技术教育的规模有所扩大,林区中小学教学质量逐渐上升。从1977年开始,下迁学校先后迁回原址或另选新址,并调整了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健全了组织机构,加强了管理,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教师、干部的积极性,学校面貌焕然一新。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林业部于1985年召开了林业教育工作会议,做出了《关于改革和发展林业教育的决定》,提出了五年的奋斗目标,制定了改革和发展林业教育的措施,为开创林业教育的新局面描绘了一幅宏伟蓝图。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林业教育体系,全国普通高等林业院校共11所,分布在全国各大区;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共计46所;成人高、中等林业教育共有119个院校(教学班)^①;有独立设置的职业中学59所,还在225所普通中学里附设了227个职业班;技工学校81所;普通中学493所;小学2245所;遍布全国各省区。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按地区分布情况见附表1^②。

二、林业教育的现状

(一) 林业各级各类教育均有较大的发展

建国三十六年来,培养了一大批高、中级林业专门人材,其中研究生毕业生370人,

① 《当代中国的林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85。

② 林业部《全国林业成人院校(教学班)名称、主管单位及地址》,1986,3。

③ 林业部教育司《三十年林业教育统计资料》(1952—1982)。

林业部教育司《全国林业教育统计资料》(1982—1986)。

大学本、专科毕业生 62805 人，相当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 63 倍。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68351 人，各类成人学校毕业生逐年增加，现已超过万人，各类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培养了大量的劳动后备力量，有力地支援了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事业。截至 1985 年林业各级各类学校逐年毕业生及在校生情况，见表 1 和附表 2。

表 1 建国以来各级各类林业学校毕业生数 单位：人

总计	高等教育				中专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普通初中	小学
	小计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小计	中技	中专	卫生				
878007	61211	370	48418	12423	74270				67598	9050	339762	394467

1. 林区基础教育

林业系统基础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到1985年，全国林业企、事业单位共有普通中学 493 所，在校学生 308918人；小学 2245 所，在校学生 480728人。基本普及小学教育，有的已普及初中教育。一些学校的办学条件正逐步得到改善。林区基础教育有了新发展。到 1985 年，林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 99.1%，小学生升入初中（包括职业初中）的升学率达 93%，已接近普及标准①。

2. 职业技术教育

建国以来中等林业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已经有了初步改变。目前，全国已有中等林业学校 38 所，中等林业师范学校 4 所，中等林业卫生学校 3 所，森林警察学校 1 所，教师共 2456 人。到 1985 年，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在在校生为 20048 人。三十六年来共计毕业生 74270 人。仅 1978 年以来，已为国家培养了 310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

在发展中等林业教育的同时也注意了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的发展。目前，全国林区已有单独设立的林业职业中学59所，在校学生 2 万多人。有 503 所中学设置了林业职业技术教育班，4 万多人在接受培训。林业技工学校81 所，在校学生 2.2 万余人②。

3. 普通高等林业教育

目前，全国共有独立的高等林业院校 11 所，农业大学，农学院的林学（园林）系 18个。普通高等林业教育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办学，除全日制教育外，还有夜大学、函授、干部专修科、干部培训班等。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数量也有很大发展。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规模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截止1985年，全国高等林业院校（系）在校研究生 609 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0126 人，其中本科生16020人，占 80%，专科生 4106 人，占 20%。

全国高等林业院校有 5 个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19 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设有78

① 《全国林业教育统计资料》。
② 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发展目标、教育结构及改革重点》。